

# 國立中興大學 104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4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圖書館第一會議室(七樓)

會議主席：校長 李德財

記錄：黃群祥

## 壹、上次會議議案執行與工作報告

### 一、工作報告 (103.12.03~104.03.25)

#### (一). 推動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事宜

1. 為落實本校實驗場所自主管理，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於 12 月 16 日起協助各系所修訂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實(試)驗場所作業人員遵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2. 為提升校園安全文化氛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於 2 月 10 日辦理本校 104 年度第一次在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有 85 人參加。
3. 教育部為防止學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並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訂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督導其主管之學校規定；本校於 3 月 6 日請各位師長轉知所屬並配合辦理。

#### (二). 辦理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事宜

1. 為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勞動部於職安法要求實施源頭管理，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各實試驗場所採購經勞動部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者，其構造、性能及防護應符合安全標準，應於明顯處張貼經型式驗證合格標章、標示，於 12 月 19 日函請各實試驗場所指導老師或同仁配合辦理。
2. 教育部為協助辨識各實驗場所潛在危害與實務管理能力，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認證輔導，於 2 月 6 日到本校執行實地認可稽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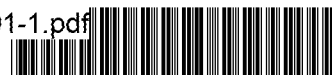
#### (三). 校園環境教育推動，以維護環境生態平衡

1. 本校依環境教育法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機構認證申請作業，環境教育主管機關於 12 月 12 日執行現訪作業；本校為符合前述認證作業，另於 1 月 13 日辦理 104 年環境教育訓練年度工作計畫審查會議，審議計畫推動可行性與預期成果。
2. 另本校惠蓀林場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認證作業從 103 年 3 月辦理申請，經初審、補正等會議，修訂申請書內容，已於 3 月 10 日通過「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認證，並於 3 月 16 日核發本校環境教育場所設施認證證書。

#### (四). 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申報事宜

本校各實驗場所使用經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危害性化學品，依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每季須將前季使用之毒性化學物質(以下簡稱毒化物)運作紀錄需上網申報；本校毒化物運作資料如下

1. 本校 103 年度第四季(103 年 10~12 月)毒化物運作紀錄計 142 項次，於 1 月 12 日向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完成「按日」申報作業。

2. 本校 104 年第一季(1 月 1 日起 3 月 18 日止)運作毒化物統計數量如下：

(1). 由各實驗場所透過本校之化學品管理系統請購件數於共計 134 件(詳如附表)

列管編號	毒性分類	請購件數	
		103年10月1日~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3月18日
023-01等	一	25	16
035-01等	一、二	3	4
085-01等	一、三	7	6
045-01等	一、二、三	0	0
055-01等	二	19	18
037-02等	二、三	3	0
038-01等	三	4	2
075-01等	四	114	88
申報日期		104年1月12月完成	應104年4月底前完成

(2). 配合實驗與研究需求，於 2 月 25 日向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並取得「磷化氫類」、「乙腈類」、「1,3-丙烷磺內酯」及「硫脲類」等運作核可文件，如下表列。

列管編號	毒性分類	原核定濃度	新核定濃度	有效日期
乙腈類	第四類	96~100%	95~100%	109年2月15日
			80~85%	
			45~50%	
1,3-丙烷磺內酯	第四類		95~100%	109年2月15日
硫脲類	第四類	98%	95~100%	109年2月15日
磷化氫類	第三類	15%	15%	109年2月15日
		99%	95~100%	

#### 【主席指示】

- 一、本校積極推動環境教育包括設施場所、機構等申請認證，目前惠蓀林場已完成；為充實環境教育領域，特委託臺中教育大學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核心課程 34 小時」研習，歡迎各位委員對環境教育人員申請有興趣同仁，踴躍參加。
- 二、教育部辦理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認證輔導過程，由於某實驗場所拒絕受訪，取消本校「校園安全衛生管理認證資格」；對於校園安全衛生管理執行工作，不能打折扣；請各位委員多方為學校推動安全衛生事務宣導，發現問題應即時回報與協商。
- 三、對於學生在校園發生意外治療事件，請相關單位盡速協調；訂定通報機制，以免觸相關規定。

## 二、前次會議(103年第4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案執行情形

議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擬修訂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等條文，以符合法令與實務需求。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 執行情形：

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化學物質管理準則」修正案，已於103年12月25日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另於104年1月8日函請各實驗場所配合執行及公告作業。

## 貳、提案討論

案由：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並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範圍擴大，建請修訂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管理規章)，以符合規定與實務運作。

說明：

- 一、教育部於104年2月26日以臺教資(六)字第1040003787號令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學校職安管理要點)，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及相關法令訂定，為各級公私立學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依據(學校職安管理要點第三點)；同時為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其主管之學校，落實職安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學校職安管理要點第四點)。
- 二、前述學校職安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將學生納入適用範圍，其目的要求學校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及學生免於因勞動或學習致發生災害。
- 三、本校為符合職安法、學校職安管理要點等要求，擬增列規章用詞定義及危害性化學品試驗之作為；另為防止學生於教育及工作過程中發生職業災害(學校職安管理要點第一點)，特將行政單位主管列為工作場所負責人，以督促其作業場所應設置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保障學校工作者與其他人員安全及健康。
- 四、為落實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推動，依學校職安管理要點內容，擬修正管理規章部分文字與條次，以符合實務運作。
- 五、檢附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供委員審查參考。

辦法：提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u>防止職業災害發生</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條</p> <p>本校為確保實(試)驗場所之教職員工生之<u>生命安全與身體健康</u>，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因應職業安全衛生法擴大適用範圍與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一點、第四點之內容，酌作文字修訂。</p>
<p>第二條</p> <p><u>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u></p> <p>一、<u>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u></p> <p>二、<u>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u></p> <p>三、<u>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u></p> <p>四、<u>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u></p> <p>五、<u>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u></p> <p>六、<u>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u></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內容，條文酌作增訂。</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u></p> <p><u>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u></p>		
<p>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u>各單位工作場所</u>，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p> <p>本規章所稱<u>工作場所負責人</u>係指：</p> <p>一、全校性為校長。</p> <p>二、全校各級單位為<u>單位主管或負責人</u>。</p> <p>三、未明訂之場所為<u>負責管理該場所之教職員工</u>。</p>	<p>第二條 本規章適用於本校各單位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之工作場所（以下簡稱各場所）。</p> <p><del>本規章所稱之工作者：指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del></p> <p>本規章所稱之各場所負責人係指：</p> <p>一、全校性者為校長。</p> <p>二、全院性者為院長。</p> <p><del>三、全系、所、處性者為各該系所主任或處長。</del></p> <p>四、未明訂之場所為各該場所之負責人。</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三點內容，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p>與第二條用詞定義重複，予作文字刪除。</p> <p>配合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九款學生指定適用範圍，增列行政單位。</p>
<p>第四條 <u>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u>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p> <p>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p>	<p>第三條 各場所負責人使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五點內容，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包括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p>	<p>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p> <p>對於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如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施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p>	
<p>第五條</p> <p>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第四條</p> <p>各場所負責人應對下列事項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p> <p>一、防止機械、設備、器具等引起之危害。</p> <p>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p> <p>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p> <p>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p> <p>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點、第十五點內容，條文酌作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u>缺氧空氣</u>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十四、<u>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u></p> <p><u>工作場所</u>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p> <p>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p> <p>二、避難、急救。</p> <p>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p> <p>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p> <p>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p> <p>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p>	<p>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u>缺氧空氣</u>等引起之危害。</p> <p>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p> <p>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p> <p>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p> <p>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二、防止動物、植物、微生物及其他生物等引起之危害。</p> <p>十三、防止通道、地板、階梯等引起之危害。</p> <p>各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p> <p>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p> <p>二、避難、急救。</p> <p>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p> <p>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p> <p>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p> <p>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p> <p>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p>	<p>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勞動部，並配合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文字酌作修訂</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康之事項。</p> <p>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u>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u></p>	<p>康之事項。</p> <p>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各場所負責人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p>	
<p>第六條</p> <p><u>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u></p> <p>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u>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u></p> <p>一、動力衝剪機械。</p> <p>二、手推刨床。</p> <p>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p> <p>四、動力堆高機。</p> <p>五、研磨機。</p> <p><u>六、研磨輪。</u></p> <p><u>七、防爆電氣設備。</u></p> <p><u>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u></p>	<p>第五條</p> <p><del>負責人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del></p> <p><del>前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del></p> <p>對於下列之機械、器具，不得設置不符所定之防護標準供人員使用。</p> <p>一、動力衝剪機械。</p> <p>二、手推刨床。</p> <p>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p> <p>四、動力堆高機。</p> <p>五、研磨機、研磨輪。六、其他</p>	<p>為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勞動部於職安法要求實施源頭管理，在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內容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七點，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u></p> <p><u>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u></p> <p>十一、其他經<u>勞動主管機關</u>指定公告者。</p>	<p>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或器具。</p> <p><del>為於源頭減少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實驗場所使用前述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符合安全標準或未經驗證合格者，不得設置或輸入；另對於未經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安全標準者，應以張貼安全標示方式宣告為之。</del></p>	
<p>第七條</p> <p><u>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u></p> <p><u>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u></p> <p>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p> <p>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u>勞動主管機關</u>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p>		<p>經勞動部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內容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八點，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u>勞動</u>主管機關指定者。</p>		
<p>第 八 條  <u>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u></p>	<p>第 六 條  各場所使用、貯存下列之危險物及有害物時，負責人應依「<del>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del>」實施作業環境之測定。同時應依「<del>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del>」之規定予以標示，並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一、<del>應有標示之危險物，係指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易燃固體、自燃物質、禁水性物質）、氧化性物質、引火性液體、可燃性氣體及其他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del>  二、<del>應有標示之有害物，係指致癌物、毒性物質、劇毒物質、生殖系統致毒物、刺激物、腐蝕性物質、致敏感物、肝臟致毒物、神經系統致毒物、腎臟致毒物、造血系統致毒物及其他造成肺部、皮膚、眼、黏膜危害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del>  前項規定之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事項如下：—  一、<del>圖式。</del>  二、<del>內容：—</del>  <del>（一）名稱。</del>  <del>（二）主要成份。</del>  <del>（三）危害警告訊息。</del>  <del>（四）危害防範措施。</del>  <del>（五）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del></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條第三項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九點內容，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p>對於危害性化學品於於本校「實驗場所使用、貯存危害性化學品管理準則」有明確規定，予以刪除。</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u>，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u>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u>，<u>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u>；並依「<u>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u>」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u>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u>。</p> <p><u>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u>，不在此限。</p> <p><u>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u>，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u>，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p>	<p>各場所使用具有危險性或有<u>害性之化學品</u>，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u>同時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u></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二條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一點內容，酌作文字增修。</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內容，酌作文字增列。</p>
<p>第九條</p> <p><u>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時</u>，<u>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停止作業</u>，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p> <p>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p>	<p>第七條</p> <p>各場所如發生下列情形時，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p> <p>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p> <p>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定義，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p> <p>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p> <p>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p> <p>五、從事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math>\beta</math>-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氟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p> <p>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p>	<p>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p> <p>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p> <p>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p> <p>五、於有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羰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math>\beta</math>-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氟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氯、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p> <p>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作業場所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p> <p>七、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即向<u>工作場所</u>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p>	<p>作業場所有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應立即向各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p>	
<p>第十條</p> <p><u>工作場所</u>負責人於<u>工作者</u>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u>應</u>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u>工</u></p> <p><u>作場所</u>負責人須要求<u>工作者</u>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u>另須</u>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p> <p><u>工作場所</u>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p>	<p>第八條</p> <p>各場所負責人應依其實驗、試驗、計畫等規模、特性，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前述之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後，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del>在使用危險或有害物從事作業前，應分析評估其危害與反應等特性，並採取必要防護措施。</del></p> <p>各場所負責人於從事作業操作前，<del>如發現可能對人員有危害之虞，</del>應要求作業人員研讀相關文獻報告、工作安全分析等，確實瞭解該作業程序與應有危害預防措施。另對操作具有爆炸、中毒之潛在危害實驗，須有明確操作流程、防護設備等，<del>同時</del>應設明顯警告提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p> <p>各場所負責人應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定義，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p> <p><u>工作場所</u>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p>	<p>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p> <p>各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p>	
<p>第十一條</p> <p><u>工作場所</u>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u>依作業內容施行</u>特定項目健康檢查。</p> <p>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有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math>\beta</math>-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math>\alpha</math>-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p>	<p>第九條</p> <p>各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依特定項目之施行健康檢查。</p> <p>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如 1, 1, 2, 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math>\beta</math>-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math>\alpha</math>-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 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定義及「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三點內容，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u>勞動</u>主管機關指定「<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u>」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u>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u></p>	<p>健康檢查應由經<u>中央</u>主管機關指定「<u>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u>」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u>如</u>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u>如</u>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各場所負責人應參採醫師之建議，<u>如</u>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p>	
<p>第十二條 <u>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u>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u>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者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u></p>	<p>第十條 <del>各場所之儀器或設備，若需招人維護</del><sup>承攬</sup>，其承攬廠商至本校工作場所時，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應與承攬廠商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del>同時</del>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點定義、第二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三條 <u>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第十一條 各場所負責人或該場所主管人員對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三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酌作</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u></p> <p>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育、訓練。</p> <p>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p>	<p>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四條</p> <p>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p> <p>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p> <p>二、<u>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u></p> <p>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p> <p>四、教育及訓練。</p> <p><u>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u></p> <p>六、急救及搶救。</p> <p>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p> <p>八、事故通報及報告。</p> <p>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p>第十二條</p> <p>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報勞動檢查機構核准後，各場所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p> <p>一、<u>實(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u></p> <p>二、設備之維護與檢查。</p> <p>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p> <p>四、教育與訓練。</p> <p>五、急救與搶救。</p> <p>六、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p> <p>七、事故通報與報告。</p> <p>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p> <p>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等，酌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五條</p> <p><u>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u></p>	<p>第十三條</p> <p>各場所如發生事故災害時，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p>	<p>依據「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七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酌</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工代表實施調查</u>，分析及作成紀錄。</p> <p><u>勞動場所</u>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u>工作場所</u>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p> <p>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及作成紀錄。</p> <p>各場所如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各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p> <p>一、發生死亡災害。</p> <p>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p> <p>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如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p> <p>對於前項之災害一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p>	<p>作文字修訂。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六條</p> <p><u>各級單位得依實際需要</u>，設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辦理下列<u>安全衛生管理</u>事項：</p> <p>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p>	<p>第十四條</p> <p><del>各院系、所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實施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小組之組成，由各院、系、所依實際需要訂定之。</del>其辦理事項如下：</p> <p>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p> <p>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p> <p>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三點內容，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條 文 修 正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p> <p>七、向<u>工作場所</u>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p> <p>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p> <p>七、向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p> <p>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第十七條</p> <p><u>各級工作場所</u>負責人，應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p> <p>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p> <p>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p> <p>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p> <p>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p> <p>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第十五條</p> <p><del>各院、系、所之各場所</del>負責人，應執行與其有關之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並須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p> <p>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p> <p>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p> <p>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p> <p>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p> <p>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p> <p>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p> <p>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p> <p>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p>	<p>依據教育部頒布「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三點內容，條文酌作增訂；並作條次調整。</p>
<p>第十八條</p> <p>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十六條</p> <p>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條次調整。</p>

##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修正後條文

91年4月9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  
94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10月3日經本校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6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年9月24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7月1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3年9月29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年3月30日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職員工生之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訂定本規章；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規章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本校所聘僱之勞工及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者。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本校教職員工及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 三、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指與本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 四、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本校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包括學校單位主管、系所主任或教職員等。
- 五、勞動場所：指校內勞工履行勞務契約提供勞務之場所或實際從事勞動場所。
- 六、工作場所：指勞動場所中，接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示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所能支配、管理之場所。
- 七、作業場所：指工作場所中，從事特定工作之學校場所。
- 八、學生：指學校內除工作者以外之接受學校教育者，包括學生、以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助理等。

### 第三條

本規章適用於各單位工作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及試驗工場等與有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控管及竣工驗收等場所。

本規章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係指：

- 一、全校性為校長。
- 二、全校各級單位為單位主管或負責人。
- 三、未明訂之場所為負責管理該場所之教職員工。

### 第四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工作者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對於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前項風險評估作業，得依勞動部公告之「風險評估指引」辦理；包括機械、設備引進時，採失誤模式與影響分析(Failure Modes and Effects Analysis, FMEA)；實驗操作對於原料、材料更換時，需實工作安全分析(Job Safety Analysis, JSA)，以評估出各種潛在危害風險，進而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確保作業安全，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 第五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安全衛生之措施：

- 一、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
- 二、避難、急救。
- 三、重複性作業引起之危害預防。
- 四、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五、勞動場所暴力之預防。
- 六、職業災害傷病工作者之回復工作。
- 七、其他為保護工作者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或規則，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勞動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提供符合安全標準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須符合勞動主管機關訂定之安全標準。

對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工作場所負責人於新購入、租賃及使用時，應具有安全標示或驗證合格標章之產品。

一、動力衝剪機械。

二、手推刨床。

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四、動力堆高機。

五、研磨機。

六、研磨輪。

七、防爆電氣設備。

八、動力衝剪機械之光電式安全裝置。

九、手推刨床之刀部接觸預防裝置。

十、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十一、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 第七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設置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確保安全使用。

操作前項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須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提供學生進行學習時，應有具資格之教師或教學助理親自進行操作，並予以指導。

第一項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應定期委請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之；未經檢查合格，不得使用。

第一項所稱之危險性機械為起重機、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吊籠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危險性設備為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高壓氣體容器或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 第八條

工作場所使用、貯存經勞動主管機關與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為危害性化學品，應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工作場所負責人須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前項危害性化學品，須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另經勞動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並依「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委託由勞動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

前項作業屬「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所定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或作業期間短暫之作業場所者，不在此限。

工作場所負責人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應向勞動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另使用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須將相關運作資料報勞動主管機關備查。

## 第九條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情形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命令停止作業，並使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一、自設備洩漏大量危險物等，有因該等物質引起爆炸、火災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時。
- 二、於隧道之營建工程中，有因落磐、出水、崩塌等致生災害之緊急危險或該隧道內部之可燃性氣體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
- 三、於儲槽等之內部或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因換氣裝置故障致降低、失去效能，或作業場所內部受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污染致有發生有機溶劑中毒之虞時。
- 四、從事四烷基鉛作業因設備或換氣裝置故障降低、失去效能，四烷基鉛之洩漏，溢流或其作業場所被四烷基鉛或其蒸氣污染致有發生四烷基鉛中毒之虞時。
- 五、從事次乙亞胺、氯乙烯、氯甲基甲基醚、3,3-二氯-4,4-二胺基苯化甲烷、四羧化鎳、對二甲胺基偶氮苯， $\beta$ -丙內酯、苯、丙烯醯胺、丙烯腈、氯、氰化氫、溴化甲烷、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異氰酸甲酯、對硝基氯苯、氟化氫、碘化甲烷、硫化氫、硫酸二甲酯、氨、一氧化碳、氯化氫、硝酸、二氧化硫、酚、光氣、甲醛、硫酸等之洩漏，致有使勞工發生中毒之虞時。
- 六、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於該作業場所發生缺氧危險之虞時。
- 七、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者。

工作者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人員之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同時須即向工作場所負責人與相關人員報告，予以應變。

## 第十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於工作者從事實驗、試驗、計畫時，依其規模、特性，應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訂定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對於前述實驗、試驗、計畫等經初步危害評估，有火災、爆炸、缺氧、中毒等危害之虞者，應採取必要防護措施。同時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要求工作者研讀相關文獻報告、作業安全分析等流程，確實瞭解該作業危害與應有必要預防措施，另須於明顯處設警告標示，並嚴禁無關人員進入該實驗區。

工作場所負責人須評估其因研究工作性質所衍生之潛在風險，依危險性等級需求，於計畫中編列安全衛生防護措施及意外險保險等費用。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第四條第一項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第十一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應依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依作業內容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前項所稱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為高溫作業、噪音在 85 分貝以上之作業、游離輻射線作業、異常氣壓作業、鉛作業、四烷基鉛作業、粉塵作業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之化學之製造或處置作業有 1,1,2,2-四氯乙烷、四氯化碳、二硫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甲基甲醯胺、正己烷、聯苯胺及其鹽類、4-胺基聯苯及其鹽類、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beta$ -萘胺及其鹽類、二氯聯苯及其鹽類、 $\alpha$ -萘胺及其鹽類、鉍及其化合物、氯乙烯、苯、二異氰酸甲苯、4,4-二異氰酸二苯甲烷、二異氰酸異佛爾酮、石棉（以處置作業為限）、砷及其化合物、錳及其化合物、黃磷、巴拉刈（以製造作業為限）。

前項健康檢查須由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為之。

工作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異常情形，由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指導；另經醫師評估健康結果，對於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工作場所負責人須參採醫師之建議，包括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性質或縮短工作時間等健康管理措施。

### 第十二條

工作場所之儀器或設備需招人維護檢修作業，於請購時應要求承攬廠商提出具體必要之防護措施，同時承攬廠商到至本校工作場所時，需請購單位或使用單位簽訂「承攬商安全衛生承諾書」，並紀錄該施工場所安全衛生之要求事項，以達成共同協議管理。

前項承攬廠商應有防止職業災害責任，於作業期間須指定乙位人員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等工作。

對於作業場所應採用適當隔離之安全設備，區隔工區與本校工作者及學生活動範圍；本校工作者必須進入作業場所時，須依工區狀況使用適當安全防護設備。

### 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負責人對於工作者應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時數，新僱勞工不得少於三小時；在職勞工為每三年至少三小時。操作特殊性機械設備或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各增加三小時。

工作者對於前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第十四條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由各該工作場所負責人至少每三年依適用性修正，並提經相關會議討論通過送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中心)彙整並經勞動檢查機構核備後，公佈實施、宣導。其工作守則內容如下：

- 一、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權責。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 四、教育及訓練。
  -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 六、急救及搶救。
  -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 工作者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 第十五條

工作場所發生事故災害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採取必要的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勞動場所發生下列災害之一者，工作場所負責人應立刻通報環安中心，環安中心需於八小時內轉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包括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及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之洩漏。

前項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第十六條

各級單位得依實際需要，設職業安全衛生小組，辦理下列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一、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 二、規劃、督導各部門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 三、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 四、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監測。
- 五、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
- 七、向工作場所負責人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 八、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七條

各級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接受有關單位之督導或檢查：



- 一、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負責人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訂定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 會： 下午 1:30**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

總機構 事業單位

事業單位分類號碼										行業標準分類號碼				
雇 主	事業主	法人事業(名稱)		國立中興大學										
		非法人事業名稱及(或)姓名												
	事業經營 負責人	法人事業	代表人	職稱：校長	姓名：李德財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非法人事業	事業主	姓名：											
		或其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僱用勞工人數		男 515 人，女 420 人，童 0 人。(計 935 人)												
承攬人(含再承攬人)勞工人數		男 35 人，女 45 人，童 0 人。(計 80 人)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名冊														
職	稱	姓	名	現	任	職	務	擔	任	工	作	委員為工會或勞工推舉之代表者(請打V) 應佔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主	任	李	德	財	校		長							
副	主	徐	堯	輝	副		校							
委	員(兼執行秘書)	李	茂	榮	環	安	中	心	主					
委	員	鍾	明	宏	人	事	室	主						
委	員	陳	吉	仲	秘	書	室	主						
委	員	呂	福	興	教	務	處	教						
委	員	歐	聖	榮	學	務	處	學						
委	員	方	富	民	總	務	處	總						
委	員	陳	全	木	研	發	處	研						
委	員	陳	淑	卿	文	學	院	院						
委	員	陳	樹	群	農	資	學	院						
委	員	李	茂	榮	理	學	院	院						
委	員	薛	富	盛	工	學	院	院						
委	員	陳	鴻	震	生	命	科	學						
委	員	周	濟	眾	獸	醫	學	院						
委	員	王	精	文	管	理	學	院						
委	員	高	玉	泉	法	政	學	院						
委	員	洪	瑞	華	創	新	產	業						
委	員	黃	介	辰	生	物	科	技						
委	員	林	劍	鳴	教	官	室	主						
委	員	謝	禮	丞	健	康	及	諮						
委	員	宋	德	喜	文	學	院	歷						V
委	員	蔡	明	志	管	理	學	院	行					V
委	員	楊	三	億	法	政	學	院	國					V
委	員	吳	正	宗	農	資	學	院	土					V
委	員	蕭	鶴	軒	理	學	院	化						V
委	員	劉	建	宏	工	學	院	機						V
委	員	吳	皓	瑄	生	命	科	學	院	生				V
委	員	楊		繼	獸	醫	學	院	獸					V
委	員	楊	岫	穎	文	學	院	職						V
委	員	王	品	惠	管	理	學	院	職					V
委	員	陳	巧	英	法	政	學	院	職					V
委	員	陳	宏	茂	農	業	自	動						V
委	員	陳	美	搖	理	學	院	職						V
委	員	盧	裕	豐	工	學	院	材						V
委	員	張	櫻	霖	生	命	科	學	院	基				V
委	員	魏		苹	獸	醫	學	院	教					V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製作名冊留供備查。 104.03.01 製

附件二

##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年度第 4 季毒性化學物質使用申報紀錄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1	001-01	多氯聯苯 (濃度0.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	002-01	氫丹 (濃度1%以上)·可氫丹·克氫丹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	003-01	石蠟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	005-01	滴滴涕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	007-01	五氯酚 (濃度0.0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	019-01	麩丹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7	022-01	汞 (濃度95%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8	023-01	五氯硝基苯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750	20150112
9	027-01	四氫丹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0	028-01	蓋普丹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	035-01	2-奈胺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	036-02	聯苯胺醋酸鹽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	037-01	錳 (濃度95%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4	037-02	氯化錳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5	037-03	碳酸錳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6	037-04	確化錳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7	037-05	硫酸錳 (濃度1%以上)	0.050000	0.000500	20150112
18	037-06	硝酸錳 (濃度1%以上)	0.000000	0.160000	20150112
19	037-07	氫化錳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0	038-01	苯胺 (濃度1%以上)	0.357500	0.371700	20150112
21	039-01	鄰-甲苯胺 (濃度1%以上)·鄰-胺基甲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2	039-02	間-甲苯胺 (濃度1%以上)·間-胺基甲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3	039-03	對-甲苯胺 (濃度1%以上)·對-胺基甲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4	040-01	1-萘胺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5	041-01	二甲氧基聯苯胺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6	043-01	鄰-二甲基聯苯胺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7	045-01	三氧化二砷 (濃度1%以上)·砒霜·氧化砷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8	046-01	氫化鈉 (氫離子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29	046-02	氫化鉀 (氫離子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0	046-04	氫化亞銅 (氫離子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1	046-07	氫化鋅 (氫離子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2	049-01	氫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3	050-01	丙烯酸酯 (濃度50%以上)·亞克力酯	0.100000	0.241500	20150112
34	051-01	丙烯酸 (濃度50%以上)·腈化乙烯	0.000000	0.646000	20150112
35	052-01	苯 (濃度70%以上)	2.634000	1.416720	20150112
36	053-01	四氯化碳 (濃度5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7	054-01	氯仿 (濃度50%以上)·三氯甲烷	16.191000	16.195851	20150112
38	055-01	三氯化鉻 (鉻酸) (六價鉻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39	055-02	重鉻酸鉀 (六價鉻含量1%以上)	0.000000	0.304821	20150112
40	055-03	重鉻酸鈉 (六價鉻含量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1	055-15	鉻酸鉛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2	055-18	鉻酸鉀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3	055-24	六價化鉻·[六]價鉻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4	056-01	2,4,6-三氯酚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5	056-02	2,4,5-三氯酚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6	057-01	氫甲基甲基醌 (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7	058-01	六氯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48	060-01	二溴乙烷 (二溴乙烯) (濃度10%以上)	0.000000	0.700000	20150112
49	061-01	環氧乙烷 (濃度1%以上)	0.000000	0.603000	20150112
50	062-01	丁二烯 (濃度50%以上)·1,3-丁二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1	063-01	四氫乙烷 (濃度10%以上)·全氫乙烷	0.000000	0.006488	20150112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52	064-01	三氯乙炔(濃度1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3	066-01	甲醛(濃度25%以上)、蟻醛、甲醯醛、氣代甲烷	0.027250	0.543742	20150112
54	068-01	1,2-苯二甲酸雙(2-乙基己基)酯(濃度1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5	068-02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濃度10%以上)、鄰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丙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6	068-03	鄰苯二甲酸丁酯(濃度1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7	068-05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濃度1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8	068-06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59	069-01	1,3-二氯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0	069-02	鄰二氯苯(濃度1%以上)	2.500000	0.412000	20150112
61	070-01	1,2,4-三氯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2	071-01	乙二醇乙醚(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3	071-02	乙二醇甲醚(濃度1%以上)、乙二醇單甲醚、2-甲氧基乙醇	0.000000	0.493000	20150112
64	072-01	環氧基丙烷(濃度1%以上)、表氯醇、環氧基-1,2-丙二醇、1-氧-2-丙醇	0.000000	1.900000	20150112
65	073-01	鄰苯二甲酸二丙酯(濃度1%以上)	0.000000	0.400000	20150112
66	074-02	2,4-二異氰酸甲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7	074-02	2,4-二異氰酸甲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68	075-01	1,2-二氯乙烷(濃度25%以上)	9.880400	6.279123	20150112
69	076-01	1,1,2,2-四氯乙烷(濃度1%以上)	0.000000	0.514400	20150112
70	077-01	1,2-二氯乙炔(濃度25%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71	077-02	二氯乙炔(濃度25%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72	079-01	二氯甲烷(濃度25%以上)	0.399000	0.399000	20150112
73	079-01	二氯甲烷(濃度25%以上)	2420.903400	2424.837620	20150112
74	080-01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0.000000	0.003500	20150112
75	080-02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0.000000	0.000838	20150112
76	082-01	環己烷(濃度1%以上)	6.236000	6.408578	20150112
77	083-01	氯乙酸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78	084-01	氯甲酸乙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79	085-01	2,4-二硝基酚(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80	086-01	硫酸二甲酯(濃度1%以上)	0.000000	0.100000	20150112
81	089-01	二硫化碳(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82	090-01	氯苯(濃度1%以上)、氯化苯	0.000000	1.011208	20150112
83	091-01	十溴二苯酮(濃度30%以上)	0.250000	0.000000	20150112
84	091-03	五溴二苯酮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85	092-01	二苯腈吡喃(濃度7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86	093-01	1,4-二氧陸圓(濃度1%以上)、二氯化二次乙基、乙二醇次乙醚	5.150000	2.344138	20150112
87	095-01	碘甲烷(濃度1%以上)	0.050000	0.012790	20150112
88	097-01	吡啶(濃度1%以上)、氮苯、氮雜苯	4.018000	6.262400	20150112
89	098-01	二甲基甲醯胺(濃度30%以上)	16.100000	15.857250	20150112
90	098-02	甲醯胺	4.548000	1.711884	20150112
91	100-01	丙烯醛(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2	101-01	丙烯醇(濃度1%以上)、丙烯醇	0.000000	0.100000	20150112
93	102-01	1,2-二苯基聯胺(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4	104-01	乙醛(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5	105-01	乙腈(濃度1%以上)	232.348000	257.747900	20150112
96	106-01	苯甲氧(濃度1%以上)、氯化甲基苯、氯化苄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7	107-01	丙烯酸丁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8	108-01	丁醛(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99	112-01	間甲酚	0.000000	0.944400	20150112
100	114-01	二乙醇胺	1.090000	0.000000	20150112
101	115-01	二苯胺	0.000000	0.007000	20150112
102	116-01	乙苯(濃度70%以上)、苯乙烷、乙基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項次	列管編號	物質名稱	購買量	使用量	申報日
103	117-01	甲基異丁酮(濃度1%以上)·甲基異丁基酮·4-甲基-2-戊酮	0.400000	0.040000	20150112
104	118-01	4,4'-二胺基二苯甲烷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05	119-01	次氨基三乙酸·氨基三乙酸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06	121-01	三乙胺(濃度1%以上)	9.431000	8.190136	20150112
107	123-01	萸(濃度10%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08	124-01	二溴甲烷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09	125-01	三溴甲烷(溴仿)(濃度1%以上)	0.000000	0.108000	20150112
110	129-01	硝苯(濃度10%以上)	0.000000	0.450000	20150112
111	131-01	硫酸二乙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2	132-01	六甲基磷醯三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3	134-01	N-亞硝二甲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4	134-02	N-亞硝二乙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5	136-01	溴乙烯(濃度1%以上)·溴代乙炔·乙炔基溴	0.000000	2.300000	20150112
116	140-01	炔丙醇(2-丙炔-1-醇)(濃度1%以上)	0.519000	0.386000	20150112
117	142-01	三氯化硼(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8	143-01	巴豆醇(2-丁烯醇)(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19	144-01	硫脲	0.5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0	145-01	2,4-甲苯二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1	146-01	醋酸乙酯(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2	148-01	氯化三丁錫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3	148-02	氫氧化三苯錫(濃度1%以上)·三苯基氫氧化錫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4	148-05	三丁基氯化錫·氯化三丁基錫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5	148-07	氯化三丁錫(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6	149-01	六氯乙烷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7	154-01	氯化苯乙烯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8	156-01	氟(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29	157-01	磷化氫(濃度1%以上)·膾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0	157-01	磷化氫(濃度1%以上)·膾	0.000000	8.000000	20150112
131	158-01	三氯化硼(濃度1%以上)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2	159-01	胺基硫脲	0.1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3	160-01	甲基第三丁基醃(濃度20%以上)	2.960000	5.920292	20150112
134	161-01	2,4-二氯酚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5	163-01	二環戊二烯(濃度1%以上)·雙環戊二烯	0.000000	0.050000	20150112
136	164-01	水合聯胺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37	164-01	聯胺(濃度1%以上)	0.000000	0.041000	20150112
138	164-01	水合聯胺	0.500000	0.281828	20150112
139	165-01	壬基酚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40	165-02	壬基酚聚乙氧基醇(濃度10%)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141	166-01	雙酚 A·2,2-雙(4-羥酚基)丙烷	0.250000	1.665617	20150112
142	172-01	安殺番	0.000000	0.000000	20150112

# 1 整體換氣

管理方法

# 2 工程控制

管理方法

# 3 隔離

管理方法

# 4 特殊規定

管理方法

## 改進 Act

### 留存紀錄備查 及定期檢討

- ✓ 製備紀錄表單留存備查
- ✓ 適時檢討更新執行程序及內容

## 檢查 Check

### 確認是否已採取適當控制措施

- ✓ 利用查核表單進行確認，檢查是否已採取相對應的適當控制措施

## 實施 Do

### 執行化學品分級

- ✓ 劃分危害群組
- ✓ 判定散布狀況
- ✓ 選擇使用用量
- ✓ 決定管理方法
- ✓ 參考暴露控制表單

## 規劃 Plan

### 清查及建置適用化學品清單

- ✓ 符合CNS 15030 具健康危害之化學品
- ✓ 物理狀態為固體或液體
- ✓ 確認排除範圍或其他法規列管



## 國立中興大學104年度第1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出席簽到表

開會時間：104年03月30日【星期一】中午12:10

開會地點：本校圖書館七樓第一會議室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姓名	單位職稱	簽到	備註
李德財	校長	李德財		謝禮丞	健康及諮商中心主任	謝禮丞	代
徐堯輝	副校長			宋德喜	文學院歷史系教授		
鍾明宏	人事室主任	鍾明宏		蔡明志	管理學院行銷系教授		
陳吉仲	秘書室主任			楊三億	法政學院國政所教授	楊三億	
呂福興	教務處長			吳正宗	農資學院土環系教授		
歐聖榮	學務處長	歐聖榮		蕭鶴軒	理學院化學系教授	蕭鶴軒	
方富民	總務處長	方富民		劉建宏	工學院機械系教授		
陳全木	研發處長	陳全木		黃皓瑄	生命科學院生科系教授	黃皓瑄	
陳淑卿	文學院院長	陳淑卿		楊岫穎	文學院職員		
陳樹群	農資學院院長			王品惠	管理學院職員	王品惠	
李茂榮	理學院院長	李茂榮		陳巧英	法政學院職員	陳巧英	
薛富盛	工學院院長	薛富盛		陳宏茂	農業自動化中心技師		
陳鴻震	生命科學院院長	陳鴻震		陳美搖	理學院工職		
周濟眾	獸醫學院院長	周濟眾		盧裕豐	工學院材料系技師	盧裕豐	
王精文	管理學院院長	王品惠		張櫻霖	生命科學院基資所職員	方翔	
高玉泉	法政學院院長	陳巧英		魏 苹	獸醫學院教學醫院獸醫師	魏 苹	
洪瑞華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			楊 繼	安全衛生組組長	楊 繼	
黃介辰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			吳耿東	環境保護組組長	吳耿東	
李茂榮	環安中心主任	李茂榮		呂建霖	環境保護組技師		
林劍鳴	教官室主任	林劍鳴		宋庭菡	安全衛生組技師		

C:\2100\SSO\OFFLINEDATA\0001425\100\_0001425\00-99\0001-2.pdf



1040500030-01-02